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哈尔滨市德度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市德度商贸有限公司参加(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)的医疗设备采购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激光照射治疗仪，属于医疗器械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鸿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786.4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.69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 激光照射治疗仪，属于医疗器械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市德度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45万元，资产总金额5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哈尔滨市德度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